

# 大股东破产清算后上市公司的债务怎么办理~公司破产后债务怎么办？-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倒闭股民怎么办

上市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它原因宣布破产，那么按照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必须首先偿还债务和优先股权，剩下的资产就是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财产。

一般来说，当某只退市股票宣布破产后，普通股东基本是没有资产可以分的，但也不需要分担上市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

## 二、公司破产后债务怎么办？

根据我国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担的债务只是这个公司的资产来承担，不会涉及到股东的个人财产.简单说也就是这个公司的50万注册资金不足以承担100万的外债的时候，这个公司就是破产了.不能偿付的债务也是不能追偿的.无论出资人是几个都是以自己的那部分出资对外承担债务责任.也就是公司的资产承担对外责任.上面已经说了，不会涉及到股东的个人财产

## 三、破产后公司债务怎么办

1、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人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并且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如果无限公司的股东只剩下一人，那么，无限公司应解散或变更成为独资企业。无限责任公司破产的话，如果公司资不抵债，个人还要承担剩下的债务，会危及个人财产。

2、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若干人以上（一般为5人）和若干人以下（一般为21人）的股东所组成，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简称有限公司。

也就是说只要公司经过法定的清算程序，且股东没有抽逃资金和资产等现象，就算资不抵债，法人和股东也不需要承担责任的。

偿债顺序：1、如果破产财产变价较好，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大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担保债权，偿债顺序就不需要纠结，但是如果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少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担保债权，偿债顺序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

2、首先需要偿还的是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然后是清偿欠缴的除上面一条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4、最后是普通破产债权。

所谓的普通债权就是除了担保债权以外的一般债权债务关系。

生活中经常见到的就是一个公司破产了，而资产在前面两项已经抵完了，供应商往往就没办法收取欠款。

5、当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比如在清偿了前面两项债务后，资产还有结余，但是又偿还不了所有所有的普通破产债权，那么就按比例偿还。

## 四、破产清算股东怎么解决债权问题

公司依法定程序进行注销，要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如果经公告，在45天内，债权人没有申请债权视为自动放弃。

如果没有公告，没有进行清算，由股东来承担法律责任。

可以查工商档案，档案中应该有该单位债权债务承受人，否则工商部门不会核准注销的。

可以要求债权债务承受人承担责任。

## 五、宣布破产后债务怎么办

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条件，向法院申请破产后，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请债权，由破产财产偿还；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余下债务不再偿还。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六、有限公司破产了有债务怎么办？

企业破产后，在债务偿还前，要先从公司的财产中除去破产费用，剩余的财产再来偿还债务。

当企业破产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的费用时，可以按比例，优先偿还破产费用。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六)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破产（英语：Bankruptcy），是一种宣告债务人无力偿付债务及其后的一连锁还款予债权人过程的法律程序。

是指当债务人的全部资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将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供其平均受偿，从而使债务人免除不能清偿的其他债务。

破产多数情况下都指一种公司行为和经济行为。

但人们有时也习惯把个人或者公司停止继续经营亦叫做破产。

扩展资料：在法律上，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保护多数债权人和兼顾债务人的利益，而由法院对债务人的总财产进行分配的一种程序。

破产程序又称为概括执行或总执行，其目的在于一举解决所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因而它具有清算程序的性质。

参考资料：股票百科-破产

## 七、公司破产清算债务处理方式怎样的？

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企业破产以后，应当在15日内成立的企业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人员组成的清算组，对该破产企业进行清算。

破产财产由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管的全部财产，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及其他财产组成，具体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目前还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付职工的其他费用）；

（二）破产企业所欠的税款；

（三）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破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进行清偿，但如果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一年内查出破产企业有实施无效行为的隐匿财产的，仍可由人民法院追回并补充分配给债权人。

## 八、公司申请破产后债务怎么办

如果按比例都还不够的话 法院会把你公司变卖(包括东西)  
如果还不行就要看是不是你本人注册了的 你还可以去律师事物所咨询哈  
看哈有没有别个办法

## 参考文档

[下载：大股东破产清算后上市公司的债务怎么处理.pdf](#)

[《卖出的股票钱多久能到账》](#)

[《同花顺股票多久提现》](#)

[《股票改手续费要多久》](#)

[《农业银行股票一般持有多久分红》](#)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下载：大股东破产清算后上市公司的债务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大股东破产清算后上市公司的债务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5175201.html>